

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芜湖市中小学教育教 学论文评选的通知

教研函〔2020〕23 号

各县（市）、区教育局教研室，各直属学校（含民办学校），安师大附属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：

近接省教科院皖教科研函〔2020〕7 号文件通知，安徽省教科院将组织开展 2020 年中小学优秀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。经研究，我市决定开展相应的市级评选和推荐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学科及领域

学前教育；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

小学：英语、道德与法治、音乐、美术

中学（初、高中合并）：语文、数学、思想政治（道德与法治）、信息技术、体育与健康、综合实践活动、通用技术

二、参评论文内容

近两年来教育教学研究的成果，包括基础理论研究、调查报告、经验总结（不含教学设计）、实验报告等。

三、参评论文要求

1. 论文应突出学科性、前瞻性、科学性、实践性。选题富有创意，观点明确，思路清晰，对教育教学实践具有指导意义。字数控制在 3000~5000 字。

2. 参加优秀论文评选的作者，须保证论文的原创性、真实性，文责自负。一旦发现论文抄袭，将取消参评资格，

并通报至作者单位。每位作者限送一篇论文参加评选。凡在省级以上评选中已获奖的论文、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的论文，不在参评。

3. 各县（市）区、直属学校（含办民学校），安师大附中、附小、附幼须对推荐参加市评论文查重，论文全文检测复制比超过 30%以上者视为不合格，取消参评资格。

四、评选时间及程序

1. 评选时间

安徽省基础教育论文评选分县（区）初评、市级复评和省级终评三个阶段逐级开展。初评由各县（市）区、各直属学校组织，复评由市教科所组织专家评审。省级终评由省教科院组织实施。

教师个人申报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0 日—2020 年 7 月 31 日

县（区）初评时间：2020 年 8 月 1 日—8 月 31 日

市级复评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 日—9 月 30 日

省级终评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1 日—10 月 31 日

2. 评选程序

（1）教师个人申报

本次评选只接受教师个人在线申报提交，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到安徽省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（<http://www.ahedu.cn/>）。每位教师只能提交一篇参评论文，每篇论文署名 1 人。没有平台账号的教师需先行注册。参评论文采用统一格式排版，具体格式从平台下载。上传时，要保证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论文标题与论文中完全一致，未按规定要求上报的作品参评时将影响成绩。

（2）县区评选

参赛论文的初评由各县（市）区、直属学校（含办民学校），安师大附中、附小、附幼组织，在8月31日前完成。请各单位同时提交市级评比参评汇总表和论文电子稿（汇总表报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Excel表格；论文按照Word格式，文件名统一成“学科+篇名+作者”；由各单位统一报送，不接受个人报送），请按学科分类汇总发至市教科所邮箱：3408896440@qq.com，联系电话：3814557，报送截止时间：2020年8月31日。

3. 论文限报数量

各县（市）区、直属学校（含办民学校），安师大附中、附小、附幼初评后上报的数量为：小学英语、中学语文和数学各县（市）区不超过15篇，其他学科不超过10篇，学前教育不超过10篇；**各直属学校（含办民学校），安师大附中、附小、附幼每学科不超过2篇。**

2020年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，省教科院制定了评价指标，可以在省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下载参照。

附件1：《关于开展2020年安徽省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的通知》（皖教科研函〔2020〕7号）

附件2：各单位推荐参加市级评选论文汇总表

芜湖市教育科学研究所

2020年4月29日